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募。虽然公司重整各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8月4日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四）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3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3.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91号）

4.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067号；临2023-029号、040号）

6.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同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结束。

（4）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5）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根据天津入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公司将2021年度将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为美元750万元，以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相应追溯调整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9）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1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2,589.53万元，同比减少43.5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7,204.04万元。2023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310.56万元，同比减少-50.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1,333.94万元。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3.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91号）

4.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基础设施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庆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交投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83,133.00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964.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产业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深耕安徽区域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促进公司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公司拟出资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83,133.00万元，其中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964.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名称：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B座33层18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基金存续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成立六周年之日止。其中，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成立六周年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须经合伙人一致通过。

（八）基金备案：安庆交投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ZY645。

（九）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情况

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83,133.00万元，全部份额认购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	0.04%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58.00	42.6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64.00	19.20%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15.00	13.25%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0	10.70%
蚌埠市鑫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6.00	10.54%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
合计		83,133.00	100%

安庆交投投资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RWFX5U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803室

4.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情况：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52.38%股权；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8.57%；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9.05%。

7.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012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1）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智汇"），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803室。金通智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

（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认缴出资

（1）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3,133.00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3,101.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3.资金托管

本基金设立时，普通合伙人将选择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成立后与托管银行签订的《银行托管协议》为准，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二）基金的投资

1.投资管理

（1）除用于支付合伙费用（不含基金管理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包括项目投资和临时投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据本协议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基金投资业务决策履行职责。

2.基金投向

（1）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安庆市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及相关资产运营相关公司。

（2）投资方式：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项目、参与"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

3.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本协议3.3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G)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管理费用

各方同意，基金在存续期间（不含延长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应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计算以运营年度为单位，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第一年运营年度管理费率为0.49%/年，此后第二至六年运营年度管理费为196万元/年，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2.第一运营年度内；管理费用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基金该期实缴出资资金，管理费用=基数×0.49%/年（一年按365天计，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天数计算），基金从成立之日起每半年末计算并支付一次管理费用。

3.第二至六运营年度内：第二至六年运营年度管理费为196万元/年，每半年末计算并支付一次管理费用；

4.每个运营年度指基金成立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度，例如：本基金2022年11月10日成立，自实缴出资到位，至2023年11月9日为一个完整运营年度。

5.基金前三年管理费用由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三年管理费用由安徽安通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在基金期限内，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购并、股权转让等渠道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不再进行第二轮股权投资，即实行"即退即分"，基金应当在回收资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向各合伙人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剩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1）如因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导致本基金亏损，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时，合伙企业应先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进行清偿。对于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3.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于通过后续聚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2）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方式签署后生效。如果自本协议生效后超过一年，基金仍未完成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则在本协议生效后届满一年之日的次日起，本协议及为设立基金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协议》等）均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依托产业基金平台加强与行业内合作伙伴的业务交流及合作，提升公司基础设施行业影响力和投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庆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964.00万元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产业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964.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庆交投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